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11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淑美即王純嘉即王淑美

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

複 代理人 張喬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01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29
02 號），聲請延長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本院民國114年8月12日所為之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5 序外，其期間應予延長至114年12月5日為止。

06 理 由

07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08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09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10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11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12 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
13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必要時，
14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延長期
15 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16 二、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
17 日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56號裁定保全處分，並於同日公告
18 在案，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經斟酌實
19 際情狀，認於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
20 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3 法 官 江文玉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6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沈亭玟